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志剛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0,335,074.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弥补过往年度亏损211,243,768.4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3,621,858.01元，提取法定公益金31,810,929.0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73,658,518.74元。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2,725,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204,408,80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

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按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 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意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的年度薪酬调整为税前人民币 1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鉴于本公司已收到部分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款及相关《执行裁定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核销格林柯尔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8828.54 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款项未能全额收回，本公司将以应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应收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因冲抵而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7555 万元，相应转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人民币 7555 万元。

2、鉴于本公司部分遗留至今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核查，涉及应收法人主体均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经本公司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多种途径多年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核销前期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939.73 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核销的坏帐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上述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八、十、十二、十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